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 年 9 月

目 录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准时到达会场并签到确认。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于会前 15 分钟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九工路 1333 号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俞纪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
- (十)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 ESG 治理架构，发挥董事会在 ESG 管理工作上的领导决策作用，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管理职责，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组成人员保持不变。公司将同步对《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俞纪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俞纪明先生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俞纪明先生的薪酬按独立董事的现有薪酬标准执行，自股东大会批准起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俞纪明，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本科，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自 1981 年起曾先后担任上海浦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成本管理员、成本科科长、副处长，外经贸处处长，国际贸易公司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市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兴协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委员、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研究会理事。现同时兼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俞纪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